

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惠东市监处字〔2020〕230号

当事人：惠州市一奇海淘贸易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323MA4UTQ8Q40，法定代表人：卢建超，经营场所：惠东县城黄排一期开发区百和居1栋1层04号商铺，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，成立日期：2016-08-15，经营范围：销售：化妆品、儿童用品、文具、玩具、服装、鞋、帽、日用百货；国内商业贸易；货物、技术的进出口贸易；电子产品、网络产品、通讯设备、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技术开发、销售；经济信息咨询；平面设计；广告业务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与广州米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有《推广服务合作协议》，委托其在“爱美报”微信公众号发布标题为“女生远离妇科病标配！这条90%的抗菌内裤，好穿到哭！”的广告，其中的广告主题、图片、文案等素材由当事人提供。广告费用金额730元。当事人仓库内存放销售的无中文标识面膜共2000片，是当事人从阿里巴巴网购进的，当事人无法提供进货票据。面膜进货价0.65元/片，销售价1元/片，共进货2200片，已销售200片，获利70元。货值金额2200元。

为此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在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于2020年5月12日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(惠东市监告字〔2020〕06025号)，当事人在收到该处罚告知书后放弃陈述、申辩的要求。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当事人的陈述、现场提取的相片等证据为证。

(一)当事人在服装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的违法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十七条的规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八条第(二)项和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》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:罚款1500元。

(二)当事人违法销售化妆品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(二)项和《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(十三)项的规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四条和《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:1.责令停止销售无中文标识面膜;2.没收违法销售的2000片面膜;3.没收违法所得70元;4.罚款8800元。

综上,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:1.责令停止销售无中文标识面膜;2.没收违法销售的2000片面膜;3.没收违法所得70元;4.罚款10300元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将罚(没)款交至中国工商银行惠东县支行任何一间营业网点,或持银联卡到执罚单位刷卡上缴国库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,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东县人民政府或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5月17日